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受让新华联控股持有儿童乐园公司 60%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效优化资源配置，积极发挥公司行业布局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出资意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受让新华联控股持有儿童乐园公司 6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国、何东翰、赵仲杰

2018年3月19日